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有效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俊民、宋远方、孙茂竹

2023年2月17日